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9)

公 佈

本公佈乃根據(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內容有關清盤呈請；及(ii)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刊發，內容有關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鄭先生」)之資料變更。

法庭聆訊再押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有關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之公佈。

本公司謹宣佈，有關清盤呈請之法庭聆訊已再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鄭先生之通知，涉及變更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51(2)(1)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資料。鄭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一直擔任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神州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一名債權人(亦為神州資源之主要股東及前執行董事，而神州資源欠其41,100,000港元連利息)(「該債權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該清盤呈請」)。同日，該債權人進一步向高等法院申請對神州資源委任臨時清盤人(「建議申請」)以就其建議申請進行首次聆訊。根據神州資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公佈，神州資源認為該清盤呈請及建議申請缺乏充份理據，將對兩者提出強烈反對。

神州資源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神州資源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

根據神州資源發佈之資料，神州資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籌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及提供配套服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銷售煤炭。

鄭先生進一步知會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彼並不知悉該清盤呈請及建議申請之可能結果。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鄭先生(即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神州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神州資源之該清盤呈請及建議申請構成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指之事件。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本公司刊發本公佈以呈報鄭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須予披露之資料變更。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劉日東先生(副主席)及黃樂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澍鈞先生、鄭永強先生、鍾麗芳女士及吳捷瑞先生。

* 僅供識別